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方军雄、段国庆

2022年8月26日